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缴存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844 号）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通知》（吉建房〔2026〕9 号）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保障作用，进一步拓宽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结合我市实际，新增自住住房装修提取公积金业务。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取条件

缴存人及配偶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拥有自住住房且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缴存人及配偶可就家庭名下一套自住住房申请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该套住房的装修费用。

（一）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购买的自住住房，应自购房之日起满 6 个月以上，5 年（含）以内提出申请。其中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的，申请时限以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的，以不动产权证登记日期为准。

（二）不动产权证载明的登记日期满 15 年（含）以上的自住住房。

二、提取金额

提取金额按住房建筑面积 1000 元/m²标准核定,缴存人及配偶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三、所需材料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I 类借记卡、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配偶共同提取的,还应提供婚姻状况证明、配偶身份证和 I 类借记卡。

四、办理说明

(一) 提取适用房屋范围限定为自住住房(缴存人及配偶拥有所有权、房屋用途登记为住宅的住房)。商业公寓、商住两用、商铺、写字楼、车库、储藏室、集体产权房、小产权房、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非居住用房,均不纳入装修提取受理范围。

(二) 缴存人及配偶名下有多套住房的,仅限选择其中一套办理一次装修提取,不得重复申请、二次申办。每名缴存人在我市仅可申请办理一次装修提取。

(三) 同一自住住房已办理过本市住房公积金自主更新贷款的,无论贷款是否结清,均不得再申请装修提取。

(四) 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须为正常状态,账户冻结、异常状态的,不予办理。

(五) 同一自住住房 12 个月内发生 2 次及以上市场化买卖过户交易的,自第二次过户登记之日起,新取得该房屋产权的职工申请该房屋装修提取,应当自不动产登记取得产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

以上申请材料均需原件，其中身份证明、I类借记卡（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吉林银行）可电子证照替代，婚姻状况证明、不动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可数据共享免提交。

自住住房装修提取政策自2026年X月X日起施行，未涉及的住房公积金政策不变。

辽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年X月X日